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57

关于2025年度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1日、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本次授信额度预计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同时,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的业务发展,保障其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2025年度公司拟为重庆惠程未来的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授信担保、新增授信担保及存量续贷或展期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

(二)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18,56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及新增授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万元,由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集团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豪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琛投资”)以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的4套房产和4处地下车位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抵押合同》。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乙方(保证人):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债务本金数额:1,500万元。利息及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

5.保证责任:乙方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既可向债务人求偿,也可直接向乙方求偿。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当债务人发生欠息或主债务到期(含合同到期和提前到期)而没有清偿的,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开立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上扣收欠息和已到期债务本金,或将保证担保债权与乙方对甲方(含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任何债权相抵销。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权利,并自愿放弃一切抗辩理由(含主合同债务人对甲方的抵销权、撤销权等一切抗辩理由)。

6.保证期间:

(1)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保证期间内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合同》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乙方(保证人):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债务本金数额:1,500万元。利息及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

5.保证责任:乙方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既可向债务人求偿,也可直接向乙方求偿。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当债务人发生欠息或主债务到期(含合同到期和提前到期)而没有清偿的,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开立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上扣收欠息和已到期债务本金,或将保证担保债权与乙方对甲方(含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任何债权相抵销。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权利,并自愿放弃一切抗辩理由(含主合同债务人对甲方的抵销权、撤销权等一切抗辩理由)。

6.保证期间:

(1)从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保证期间内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三)《抵押合同》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抵押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乙方(抵押人):豪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抵押财产情况:豪琛投资以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的4套房产和4处地下车位提供抵押担保。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管抵押物的费用、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债务本金数额为1,500万元。利息及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17,8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13,26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241.87%,公司对重庆惠程未来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200万元。

2.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导致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2,986.89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236.8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实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绿发城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560万元,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后,担保发生额为12,46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1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抵押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59

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能否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极智能”)30%股权,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峰极智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持有峰极智能21.7241%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价值以2025年5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峰极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5.00万元,评估价值为1,419.17万元,公司拟定的转让峰极智能30%股权对应的首次挂牌底价为510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情况为准。

2.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成交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暂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3.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经确认,峰极智能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届时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转让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N95343

法定代表人:郑远康

注册资本:2,9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92号(52号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情报收集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转让前):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1.7241%
2	熊小伏	1,000	34.4828%
3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00	13.7931%
合计		2,9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峰极智能2024年度、2025年1-5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8.58	1,287.64
负债总额	745.49	712.64
净资产	663.09	565.0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营业收入	218.77	0.54
营业利润	-539.85	-177.56
利润总额	-560.10	-178.09
净利润	-560.10	-178.09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4.其他情况说明

(1)经查询,峰极智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经核查,峰极智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诉讼纠纷,峰极智能银行账户实际被司法冻结302.69元。

(3)公司不存在为峰极智能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峰极智能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峰极智能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峰极智能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重庆汇丰评报字(2025)第55141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峰极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5.00万元,评估价值为1,419.17万元,评估增值864.16 万元,增值率155.70%。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论为基础,拟定的转让峰极智能30%股权对应的首次挂牌底价为510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实际挂牌成交价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本次公开挂牌完成、受让方确定并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高层人事变动事项。

七、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供求因素影响,峰极智能经营情况持续承压,本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峰极智能30%股权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峰极智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持有峰极智能21.7241%股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交易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能否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58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5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远鹏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极智能”)30%股权,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峰极智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持有峰极智能21.7241%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价值以2025年5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峰极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5.00万元,评估价值为1,419.17万元,公司拟定的转让峰极智能30%股权对应的首次挂牌底价为510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情况为准。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能否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苑东生物”)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3,369,550股,占苑东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为1.91%;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7月22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600	4.31%
2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150	1.04%
3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450	0.6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苑东生物员工持股平台,为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控制的企业,非苑东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让方与王颖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3,369,55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91%,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5,100	1.41%	32.64%	自身资金需求
2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950	0.26%	25.02%	自身资金需求
3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500	0.24%	39.47%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2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3,369,55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3,369,55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ydsw2025@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苑东生物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苑东生物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安徽绩溪家朋抽水蓄能电站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中标总金额约为54.39亿元人民币。项目工期为1889日历天。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上述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窦皓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兆祥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丁焰章

委员:王斌、张兆祥、孙子宇、张国厚

2、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张兆祥

委员:丁焰章、孙子宇、张国厚、窦皓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张国厚

委员:张兆祥、孙子宇、窦皓、王成海。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观福先生、何彦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观福先生、何彦锋先生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29亿元,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陕西省大庄里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陕西省大庄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47.81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29.56亿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陈观福先生、何彦锋先生简历

陈观福先生,男,1974年1月出生,历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外事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党工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正职级),外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职级),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党工委书记、执行副总经理(正职级),外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职级)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党工委书记、总经理,外事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何彦锋先生,男,1979年9月出生,历任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正处级)、院长工作部副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华东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主持全面工作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周春来、监事杨献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张念木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张念木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2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太阳沟抽水蓄能电站EPC总承包项目,中标总金额约为57.52亿元人民币,工程所在地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境内。项目工程筹建期为24个月,工程施工总工期为69个月。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上述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124,21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5,999,918.84元。2022年12月30日,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57,267,899.65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3,338,732,019.19元,扣除剩余应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0,205,985.02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3,328,526,034.1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79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5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持投入募集资金
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1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40.00	9.61	30.39
2	越南金瓶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	15.00	6.12	8.88
3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2.21	2.21	-
4	75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购置项目	3.00	3.00	-
5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	33.08	7.56	25.52
6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40.00	40.00	-
合计		133.29	68.50	64.79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0200049319200187908	2,574,212.55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0157	779,248.44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6862910909	160,282,530.23
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49373093900	2,184,866.23
5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1931	1,980.17
6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25973336396	7,735.79
7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55919690310903	433.06
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202563	91,786,883.83
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287610302	201,395,573.13
10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539350	40,089.78
11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402505327	8,575.50
12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29874305019	8,140,176.79
1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45474295163	16,630,525.58
14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141497	32,435,293.84
1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144079	3,404,706.49
合计			—	519,642,831.41

注: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待投入募集资金差额主要是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7月21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3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